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3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峰	陈建英	
电话	(0935) 6139865	(0935) 6139865	
传真	(0935) 6139888	(0935) 6139888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htjy00099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7,268,193.02	107,885,090.36	-46.92%	133,926,2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88,539.32	-29,305,314.30	-34.07%	10,134,9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88,782.36	-2,923,040.63	-1,035.42%	11,556,6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97,567.22	-10,495,907.04	-368.73%	22,147,5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2%	-17.08%	-11.54%	5.6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495,789,298.37	468,441,649.46	5.84%	447,869,5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09,253.59	156,897,792.91	-25.04%	186,203,107.2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3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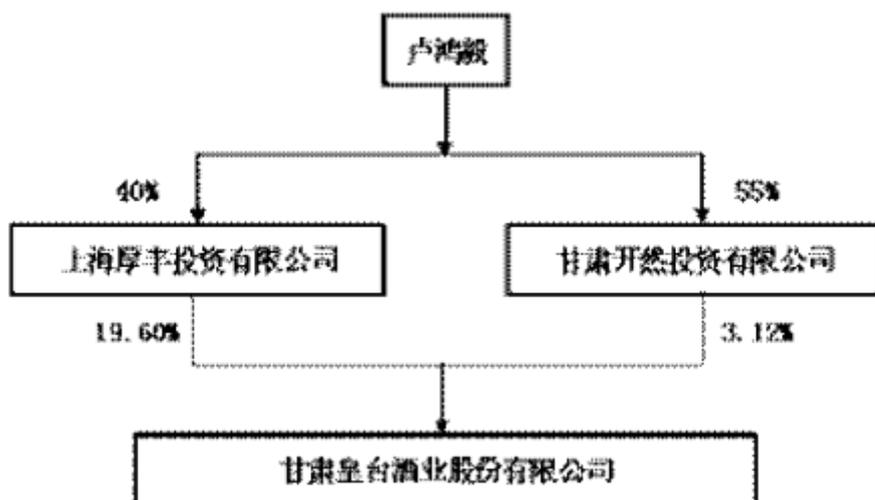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00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广众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2,513,874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君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2,044,308			
财通基金公司—兴业—新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740,124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胡国英	境内自然人	0.80%	1,415,927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5%	1,3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后变更事项说明

2015年4月，因控股控股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卢鸿毅、刘静、赵泾生与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吉文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继续贯彻“市场决定我们的一切行为”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白酒与红酒并重的科学发展战略，同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寻求多元化发展，以销售为核心，以管理促效益。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酒类行业增速放缓，国家“三公”消费受限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竞争态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销售领域攻坚克难，艰苦奋斗，努力扭转经营业绩下滑局面；生产领域，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升工作质量效率，全面服从服务于销售工作，各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提示了公司或有风险，公司也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根据武威市委、市政府《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武威市工业企业出城入园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已成立出城入园工作小组，结合自身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情况将积极与政府协商搬迁改造事宜。根据《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公司在2016年底完成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作，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银行借款出现逾期情况说明：2014年度，因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公司败诉需支付对方款项3390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4月11日出具2014年朝执字第01985号《强制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公司院内土地和房产。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在银行同意展期的情况下，因无法办理他项权利证，而出现了贷款逾期。2014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止目前，上述资产已被解封，公司近期正在积极与银行沟通办理贷款展期事宜。

2、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